

陂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区临时供电及 电路运行维护服务协议书

使用方: 西安市鄠邑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 (简称甲方)

施工方: 中科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双方经友好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鄠邑区陂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镇太平村漾陂路与渭天路西北角

3. 本分包合同承包范围:

本工程承包范围: 负责陂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区供电电缆敷设施工。保证 2 个月内的电路运行维护。

4. 承包方式:

本工程采用总价形式, 承包范围内承包方包材料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5. 详细施工范围:

负责 10KV 高压电缆敷设至 1# 环网室, 保证本小区部分装修临时用电的施工。

6. 合同工期:

合同施工总工期 5 天, 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9 日, 竣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 前;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, 保证小区通电运行时间为 2 个月。

二、 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合同包工包料总价为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(小写: 249000.00 元)。

2、本合同为完成整个小区通电运行的完全价, 包括变压器租赁、电缆租赁及敷设、人工、主材、辅材等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因素等费用 (不含小区住户装修施工电费)。

三、 施工费支付方式:

- 1) 本工程无预付款。
- 2) 施工完成后通电前付款 15 万元, 通电运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%

的工程款。

四、发包方责任:

- 1.甲方应负责联系供电局,协调通电运行等事宜;
- 2.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方工程款;且每月缴纳本小区住户装修施工用电费。
- 3.临时供用电期间,所有供电局出具的行政罚款无论何种原因由甲方承担(含居民用电与施工用电的罚款)。

五、承包方责任:

- 1.承包方应按使用方要求与其它相关单位积极配合,如不能按照要求配合,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,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承包方保证施工项目工程在施工人员无违法在逃人员、不得包庇和容留一切施工现场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。否则后果承包方全部自行承担,发包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- 3.承包方负责所有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机械,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生活费及其他与工程施工相关费用等。
- 4.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,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补修,费用自理。

六、其他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合同生效与终止: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;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,价款结清,2个月期满后即告终止,中途无故不得终止。
3. 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 4 份,双方各执 2 份。

发包方(盖章)



甲方代表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承包方(盖章)



乙方代表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